

年产铜制、锌制水暖配件（水龙头、角阀等壳体） 5000 吨、角阀配件 200 吨、塑料连接器 150 吨、橡 胶密封圈 240 吨新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 见

2025 年 8 月 2 日，福建沃达丰卫浴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年产铜制、锌制水暖配件（水龙头、角阀等壳体）5000 吨、角阀配件 200 吨、塑料连接器 150 吨、橡胶密封圈 240 吨新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地点位于南安市仑苍镇美宇路 36 号，利用自有已建成厂房，占地面积 8000m²，拟从事卫生洁具、五金配件、塑料配件的生产，设计年产铜制、锌制水暖配件（水龙头、角阀等壳体）5000 吨（铜制水暖配件 4000 吨、锌制水暖配件 1000 吨），角阀配件 200 吨、塑料连接器 150 吨、橡胶密封圈 240 吨。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6 月委托福建省新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铜制、锌制水暖配件（水龙头、角阀等壳体）5000 吨、角阀配件 200 吨、塑料连接器 150 吨、橡胶密封圈 24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号：泉安环评[2025]表 5 号。

项目现有职工 40 人（20 人住厂，20 人不住厂），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实际铜制水暖配件日工作 24 小时；塑料连接器、橡胶密封圈工艺日工作 8 小时。实际年产铜制、锌制水暖配件（水龙头、角阀等壳体）800 吨（铜制水暖配件 800 吨），塑料连接器 150 吨、橡胶密封圈 240 吨，实际总投资 1400 万元，其中环保 80 万元，该公司已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35653508767001W。

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进行调试。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400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铜制、锌制水暖配件（水龙头、角阀等壳体）800 吨（铜制水暖配件 800 吨），塑料连接器 150 吨、橡胶密封圈 240 吨的阶段性投产及其配套环保工程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年产铜制、锌制水暖配件（水龙头、角阀等壳体）5000 吨、角阀配件 200 吨、塑料连接器 150 吨、橡胶密封圈 240 吨新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核对、分析结果，项目实施生产过程已投产部分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等与环评及批复决定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设备冷却用水、喷淋塔用水，石墨水配备用水、试水用水，其中设备冷却水、喷淋塔用水和试水用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石墨水配备用水浇注过程中蒸发到空气中，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45mg/L”），经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排放标准后排放。

2、废气

本项目熔化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混砂、制芯、浇注成型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落砂、抛丸废气经密闭抛丸室收集后经“自带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抛光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注塑成型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铜制水暖配件（水龙头、角阀等壳体）熔化、混砂、制芯、浇注成型、落砂、抛丸、抛光等工序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m}^3$ 。项目各废气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 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故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其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本项目生产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炉渣、废砂、铜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橡胶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分类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职工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活性炭以及废弃包装桶, 废机油和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废弃包装桶使用后交付原始厂家用于其原始用途, 不作为固废管理。因此,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厂区以及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

新增 VOCs 排放量 0.517 吨/年, 从福建南安市金牛王鞋业有限公司减排量 1.2 倍削减替代 (即 0.6204 吨/年)。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设备冷却用水、喷淋塔用水, 石墨水配备用水、试水用水, 其中设备冷却水、喷淋塔用水和试水用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 石墨水配备用水浇注过程中蒸发到空气中, 不外排, 所以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其中 $\text{NH}_3\text{-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45mg/L ”), 经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排放标准后排放。

2、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放:

塑料连接器及橡胶密封圈的注塑成型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铜制水暖配件的熔化、浇注、落砂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经监测 DA002 排气筒进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两天的平均值分别为 $13.8\text{mg}/\text{m}^3$ 、 $0.1285\text{kg}/\text{h}$ ，DA002 排气筒进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两天的平均值分别为 $4.47\text{mg}/\text{m}^3$ 、 $0.0355\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两日去除率是 68.8% 和 66.5%；DA002 排气筒臭气浓度两日最大值分别为 112 和 199。经监测 DA001 排气筒熔化、浇注、制芯废气进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两天的平均值分别为 $34.95\text{g}/\text{m}^3$ 、 $0.2665\text{kg}/\text{h}$ ，熔化、浇注、制芯废气进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两天的平均值分别为 $2.22\text{g}/\text{m}^3$ 、 $0.0175\text{kg}/\text{h}$ ；熔化、浇注废气进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两天的平均值分别为 $34.85\text{g}/\text{m}^3$ 、 $0.0765\text{kg}/\text{h}$ ；落砂废气进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两天的平均值分别为 $45.15\text{g}/\text{m}^3$ 、 $0.117\text{kg}/\text{h}$ ；DA001 排气筒熔化、浇注、制芯、落砂废气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两天的平均值分别为 $5.55\text{g}/\text{m}^3$ 、 $0.0525\text{kg}/\text{h}$ ，DA001 排气筒熔化、浇注、制芯、落砂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两天的平均值分别为 $0.755\text{g}/\text{m}^3$ 、 $0.0074\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两日去除率是 65.8% 和 66.2%；颗粒物两日去除率是 95.3% 和 95.1%。

DA002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中标准限值，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DA001 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标准，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表面涂装的排放限值，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

无组织废气排放：其他未收的尾气经机械送风后无组织排放。

①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0.45\text{mg}/\text{m}^3$ ，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即 $\leq 4.0\text{mg}/\text{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铸造工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276-2020）中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限值，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m}^3$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m}^3$ 。

②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481 mg/m^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

③厂界臭气浓度均未检出，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满足 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即臭气浓度 ≤ 20 。

3、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61.3\text{dB}(\text{A}) \sim 63\text{dB}(\text{A})$ 范围内，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可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炉渣、废砂、铜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橡胶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分类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职工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活性炭以及废弃包装桶，废机油和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废弃包装桶使用后交付原始厂家用于其原始用途，不作为固废管理。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厂区以及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

经监测， VOC_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0.1385t/a ，符合项目总量挥发性有机物为 0.517t/a 的控制指标。

项目		排放速率	工作时间	排放总量
注塑成型废气	VOC_S	0.0355kg/h	2400h/a	0.0852t/a
熔化、浇注、制芯废气	VOC_S	0.0074kg/h	7200 h/a	0.0533t/a
合计				0.1385 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正常运营期间，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均较小，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验收检查，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基本能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且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制定各类污染物的监测计划及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 2、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一般固废及危废的收集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周腾计

验收组签到表附后。

福建沃达丰卫浴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 日